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分析

從 0-2 歲育兒津貼促進親職責任分工

110 年 8 月

為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至 107 年 7 月底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本市編列自籌款並配合中央辦理，針對 2 歲以下幼兒父母一方未就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依據家庭所得不同，每月提供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津貼；另因應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就業限制，綜合所得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皆可申請，運用多元方式並尊重家長選擇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最好的照顧。

壹、從 0-2 歲育兒津貼促進親職責任分工性別分析

一、問題與現況

本市 109 年 12 月底 0-2 歲人數為 66,678 人，申請 0-2 歲育兒津貼人數為 51,547 人，由此本市有近 8 成家長的托育安排，選擇自行照顧或由親屬照顧。

10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105 年 15 歲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或丈夫(同居人)(小孩的父、母)」照顧占 51.6%為主。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0~5 歲兒童主要托育安排為在家托育者占 48.5%，由母親帶者占 27.8%，由父親帶者占 0.9%，其他家人為 19.4%。若進一步詢問「理想中的托育方式」，2 歲以下兒童理想的托育方式為在家由母親帶。由此可見，在面對 0 歲至 2 歲兒童的照顧問題時，「自行照顧」仍是目前最多家庭的選擇方式。

本市 110 年 5 月性別統計通報資料顯示，109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為 5 萬 8,543 件，其中男性申請件數為 1 萬 2,504 件(占 21.36%)，女性申請件數 4 萬 6,039 件(占 78.64%)，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女性申請人為多數，僅約 2 成男性有親自養育兒女之意願。

依據性別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二)基本理念與觀念，在家庭議題中，過度的家庭勞務負擔，因生育與照顧的「天賦」，將女性弱勢化、貧窮化等，皆需以更進步的觀點，檢視服務各類人口政策，方能符合現代社會多元價值、多元家庭型態的需求；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5 條之內涵，男女均負有家庭照顧及子女教養責任。

父職與母職的異同，雖與生理因素有關，但傳統的性別角色期待與家庭文化觀念，將女性較為溫柔、細心的特質直接連結到照顧者角色的刻板印象，才是造成性別分工的主要因素，因而將母親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人力首選，而忽略了親職責任分工的重要性，故希冀藉由本分析促進親職責任分工，改變女性為既定照顧者印象。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家長選擇在家照顧幼兒比例仍高於接受托育服務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顯示，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而未送居家托育人員)中，考量的主因想自己帶小孩最多，占 21.5%，托育費用太高次之，占 15.2%，不信任保母並列第二，同占 15.2%；另 0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的托育安排情形(自行照顧而未送托嬰中心)中，考量的主因亦為想自己帶小孩最多，占 18.3%，不信任托嬰中心次之，占 12%，托育費用太高為第三，占 11.5%，顯然托育費用為影響家長送托意願之一。

家庭育兒成本高，成為家長經濟負擔來源之一，故依照家庭不同

階段不同需求，中央及本市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等育兒家庭經濟支持，以期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選擇自行照顧（或親屬照顧）0-2歲幼兒，每月發放2,500~5,000元不等的育兒津貼，而選擇居家式或機構式托育服務家長，公托補助3,000-7,000元，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則有6,000-10,000元不等的托育費用補助。

0-2歲育兒津貼自101年起開辦，107年8月1日起因擴大辦理，取消家長就業限制，故當年度補助人數相較於前幾年度，呈現大幅度的增加；另以109年補助情形來看，北屯區補助人數5,343人為最多，大里區3,962人次之，家庭經濟情形則以符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49,729人為最多。

圖 1 本市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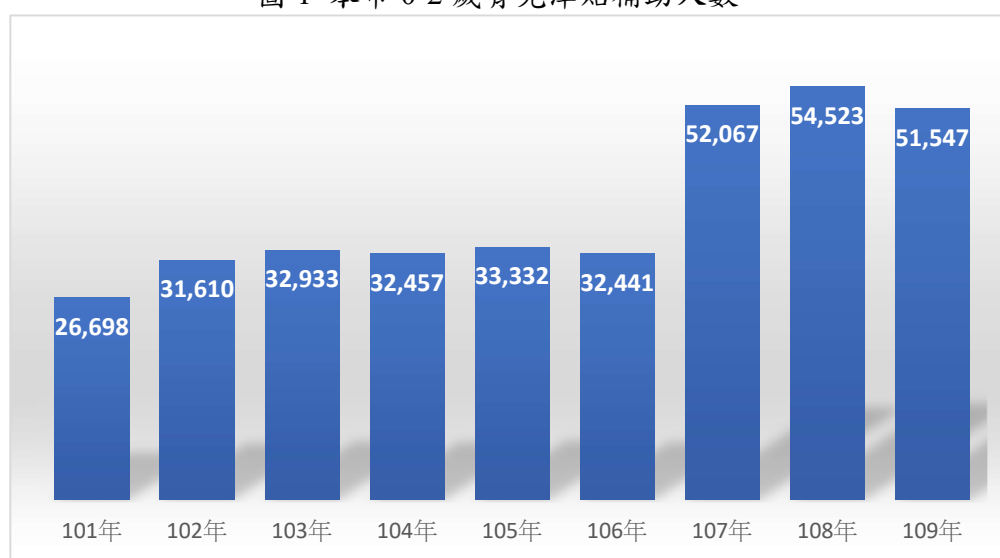


表 1 本市 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各區補助人數

區域	中	東	南	西	北	西屯	南屯	北屯	豐原	大里
人數	223	1,314	2,273	1,555	2,237	3,780	2,986	5,343	2,898	3,962
區域	東勢	大甲	清水	沙鹿	梧棲	后里	神岡	潭子	大雅	和平
人數	789	1,585	1,714	2,112	1,261	1,119	1,340	2,076	1,909	188
區域	新社	石岡	外埔	大安	烏日	大肚	龍井	霧峰	太平	合計
人數	376	224	638	377	1,521	1,040	1,574	1,267	3,866	51,547

表 2 本市 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各家庭經濟類別補助人數

家庭經濟類別	所得稅率未達 20%(百分比)	中低收入(百分比)	低收入戶(百分比)
人數	49,729(96.47%)	978(1.9%)	840(1.63%)

另分析托育費用補助補助人數，本市 108 年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人數為 54,523 人，托育費用補助人數為 11,979 人；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人數為 51,547 人，托育費用補助人數為 12,693 人。從補助人數來看，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雖較 108 年人數減少，托育費用補助人數增加，但依所占本市 0-2 歲人口數比率，育兒津貼補助人數比率自 75.87%提高至 77.31%，可見本市未滿 2 歲幼兒受照顧類型，仍以在家照顧比率占最高，且比率是增加的，而未領取育兒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家長，主要係因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已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未提出申請等，未領取的人數是減少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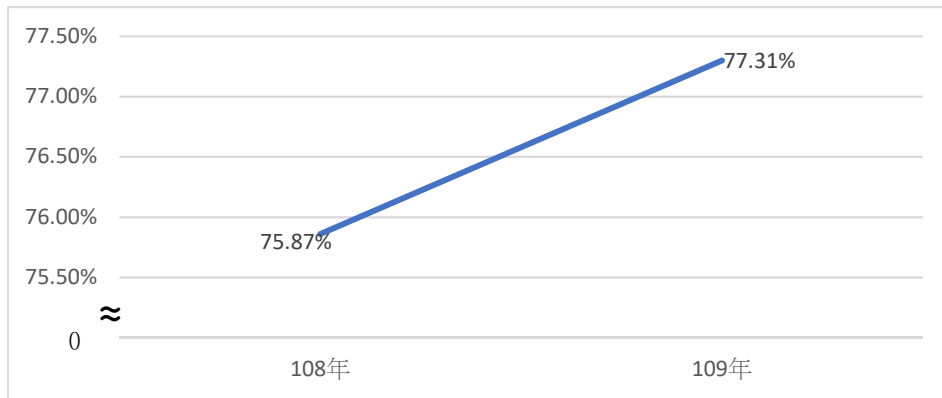
表 3 本市 108-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人數及未領取人數

項目 年度	0-2 歲育兒津貼 補助人數(百分比)	0-2 歲托育費用補 助人數(百分比)	未領取育兒津貼、托育 費用補助人數(百分比)	本市 0-2 歲 人口數
108 年	54,523(75.87%)	11,979(16.67%)	5,363(7.46%)	71,865
109 年	51,547(77.31%)	12,693(19.04%)	2,438(3.65%)	66,678

表 4 本市 108-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男、女人數

項目 年度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 男、女人數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 男、女人數	
108 年	男	28,293	男	6,283
	女	26,230	女	5,696
109 年	男	26,621	男	6,580
	女	24,926	女	6,113

圖 2 本市 108-109 年 0-2 歲育兒津貼補助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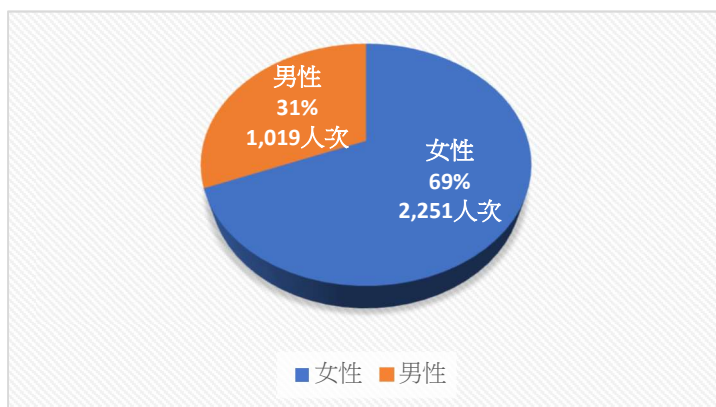


(二)女性參與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講座意願高於男性

為了解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情形，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首次針對有偶女性查填丈夫無酬家務時間，調查發現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另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64 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4.41 小時，其中做家務 2.22 小時，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1.68 小時；而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48 小時，其中做家務 0.73 小時，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0.55 小時，仍低於女性，反映傳統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教養子女的角色，親職角色分工有不平等情形。

為倡導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及共同親職等理念，以提升家長親職知能，本市規劃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四大主題親職教育課程，109 年補助托嬰中心、各區公所及社福團體共辦理 76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3,270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019 人次，比率為 31%，女性 2,251 人次，比率為 69%，女性參與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講座意願高於男性，在親職參與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

圖 3 本市 109 年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講座參與情況



貳、未來政策規劃

(一) 方案一:透過完善托育政策，提供多元的托育服務選擇，鼓勵在家照顧者走進職場

參考各國經驗證實，提供現金補助還不如提供托育設施，本市幼兒托育之核心價值為公托倍增、弱勢優先、強化托育、價格管制及創造就業，透過完善托育措施，有助於在家照顧者走進職場。

現階段公共托育資源尚非普及，雖有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政府補助 6,000 元，然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較高，恐非普遍家長均可負擔，故本市積極強化托育政策，透過公托倍增計畫，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以評估建置公托及托育家園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共 8 間公托(5 間公托及 3 間家園)，可收托 199 人、109 年 14 間公托(9 間公托及 5 間家園)，可收托 380 人，另截至 110 年 5 月共 15 間公托(10 間公托及 5 間家園)，可收托 420 人，預計至 111 年布建 50 間公托，提供市民平價、優質、大量、可近的機構式公共托育服務。

家長若將幼兒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依據衛生福利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托育費用補助，並藉由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加碼及年齡延伸，同時調節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服

務之收費標準，提供近便、平價之托育服務。

以托育費用補助人數來看，108 年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人數為 11,979 人，109 年補助人數為 12,693 人，補助人數增加了 714 人，本市的托育政策的確逐年達到支持家長送托、外出工作之目標。

(二) 方案二:透過講座提倡親職責任分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傳統性別分工的觀念仍主張家務料理及照顧老幼工作，是女性主要角色，亦即存在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如何破除此種性別迷思，讓男性角色共同投入親職角色，以健全家庭功能，促進家庭和諧，並發揮子女生養效能，仍有待努力。

依據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增進親子關係與互動，鼓勵領有育兒津貼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講座，為響應聯合國婦女權能署發起「He for She」性別平權運動精神，期許男性從家庭內開始做起，故為提升男性親職教育講座的參與率，活動辦理時間可有更多選擇，或是於晚上時段或假日辦理，以提高家長出席率；或為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可採取男性家長優先報名或保留名額的方式，並使用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了解男性參與親職活動模式及主題的喜好及期待，希冀透過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講座，能更察覺自身的親職角色及任務，達成性別平權，家務分工，幸福加分。

(三) 分析與建議

依據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婦女主要因照顧責任而離開職場，另在托兒服務措施方面，76.5%的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托兒服務措施，包括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照顧費用。綜上分析，女性一但成為母親，最常遇到的困境在於工作與承擔家庭照顧責任是否能夠兼顧，如托育服務收費太高或是品質不佳，家長將面對的又是辭去工作育兒以省下托育費用或付出大部分薪水收

入換取托育服務的選擇，而往往因此放棄就業的通常是女性，故透過完善托育政策，發展公共托育，以切合家長的托育需求，才能讓女性放心地進入職場，顧及其生涯發展，改變育兒的親職分工，達到親職平等。

(四)評估與溝通

- 1.內部評估機制:確保方案執行方向，本局性別平等分工小組落實督導、執行成效及適時修正運作方式。
- 2.外部溝通機制:蒐集自行照顧及接受托育服務家長之建議，建立溝通管道。

參、結論

自 110 年 8 月起，行政院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育兒津貼將分兩階段提高發放額度，請領津貼的資格也放寬，並加碼第二胎、第三胎的補助。育兒津貼的加碼政策，雖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但可能使女性傾向選擇放棄工作，因為「母職」仍是被社會高度期待的角色，但親職分工殊不應有「婦女適合照顧子女」之社會期待，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多元發展需求，兒童的照顧責任應積極從家內照顧轉移到家戶送托，讓女性能夠從完善的托育政策，鬆綁生、養育的責任，甚至男性應主動參與親職工作，打破傳統的性別的固有迷思，回到共同擔負的角色位置。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2015)。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

衛生福利部(2020)。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9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報告。臺中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王舒芸、李庭欣(2015)。育兒，真有這麼「男」？- 流動的父職形象與轉變的親職分工。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多媒體資訊分享平台

<https://www.gender ey.gov.tw/Multimedia/System/Notes/DealData.aspx?sn=oU!HOo1yoZeHB!VaZscktA@@>